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49號

上訴人 聚寶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市場處間111年度重訴字第349號返還店舖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9萬0,3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4,7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吳昭誼